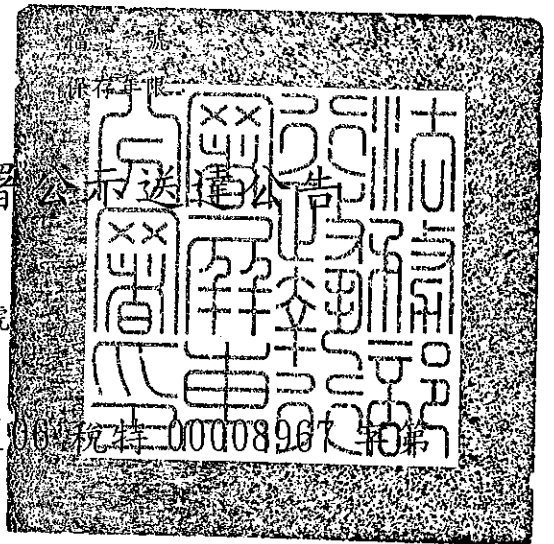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05 日
發文字號：屏執禮 106 年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00008967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1 年 1 月 3 日屏執禮 1100215761A 號之執行命令 1 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06 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8967 號等義務人潘淑真即潘淑真之所得稅法—綜合所得稅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潘淑真即潘淑真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禮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係就義務人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，予以強制執行。禁止義務人在滯欠金額新台幣 296 萬 7,091 元範圍內，向第三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對義務人清償。

分署長楊碧琪